

斤，每袋成本价 0.9 元，因产品为试验品以自用或赠品方式使用，产品未销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负责人的真实身份；

2、佳阳益邦微生物物质化硅产品包装图片一张，证明当事人产品包装标注假冒专利标识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产品加工合同一份、产品使用情况说明两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佳阳益邦微生物物质化硅”产品包装未获得专利证书，及未获得专利产品生产实际数量及使用情况。

4、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另一种包装设计获得专利证书的事实。

2024 年 7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邢罚告[2024] 13052824000154 号），将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河北慧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产品包装标注假冒专利标识且生产的产品未流入市场，未造成危害后果，建议对当事人较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予公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 16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账户：宁晋县财政局，账号：040600130924902799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60002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